

第一卷 上册

耿云志 李国彤 编

胡適

传记作品全编



東方出版中心



第一卷·上册

耿云志 李国彤 编

胡適

传记作品全编

东方出版中心

序

耿云志

胡适先生一生提倡传记文学，时时劝告和督促他的朋友们写自传。他在《四十自述》的序言里说：“我在这十几年中，因为深深的感觉中国最缺乏传记的文学，所以到处劝我的老辈朋友写他们的自传。”（《四十自述·自序》，亚东图书馆 1933 年出版，第 1 页。）虽然他们都答应了，但很少，几乎没有人实践他们的诺言。胡适写这几句话的时候是 1933 年的 6 月。那就是说，胡适留学归国后不久，他就开始劝促他所认识的朋友写自己的传记。接受他的劝告的人有蔡元培、张元济、高梦旦、梁启超、林长民、梁士诒、熊希龄、叶景葵、陈独秀等。这些人都比胡适年纪大。最大的张元济要比胡适大 24 岁，最小的陈独秀也比胡适大 12 岁。而林长民、梁启超、梁士诒，当时都已去世了。

到了晚年，胡适在得读黄郛的夫人沈亦云的回忆录后，写信给沈亦云，信中感叹道：“我在这三四十年里，到处劝朋友写自传，人人都愿意，但很少人有这闲暇，有这文学修养，更少人能保存这许多难得的‘第一手’史料……”〔见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第 1550 页。〕从这里看出，胡适认为写自传需要几种条件，一是要有闲暇；二是要有文学的修养；三还要能自己保存许多“第一手”的史料。以这几条而论，胡适劝告过的那许多老朋友，除了没有闲暇以外，条件都是具备的。而胡适本人，保存“第一手”的史料最多，文

学、史学修养皆甚高,也只因不得闲暇,而未能把自传写完。

胡适除了私下里劝告朋友写自传,还多次在公开场合演讲传记文学。听他演讲的人不免受到鼓励,因而对传记文学感兴趣。胡适对传记文学的提倡不是没有效果的。陈独秀于30年代在国民党政府的监狱里撰写《实庵自传》时,开头曾写道:“几年以来,许多朋友极力劝我写自传……”[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下),三联书店1984年出版,第552页。]这许多朋友,其中最重要者就是胡适,而且可以推想,那其余的“许多朋友”恐怕也是受胡适的影响才劝陈独秀写自传的。陈独秀的《自传》,只写了前两章。他被释放出狱后,正值抗战爆发,没有了闲暇,无法写完他的自传。据我们现在知道,蔡元培先生也撰有《自写年谱》。梁启超、张元济先生等,虽未曾写自传,但为我们留下了大批珍贵资料,为后人编撰他们的年谱或传记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有两本很著名的传记著作与胡适有很大的关系。一是丁文江先生主持编撰的《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一是张孝若先生编撰的《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谁都知道,丁文江是胡适最要好的朋友,而丁氏主编这部年谱稿时正在北大任教授,与胡适往还的机会甚多。胡适在《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的“序言”中,未提他在编书过程中是否参与过意见。只提到丁文江死后,他曾得到一部《初稿》油印本,签注意见后退回给梁家了。从保存下来的丁文江致胡适的信中可以看到,丁多次谈到编梁任公年谱的事。蒋观云所存任公的信,在上海由高梦旦主持抄写,抄件曾请胡适阅过,由胡适寄给丁文江。丁氏还请胡适帮忙,从浙江借孙仲愚的日记,摘录有关材料供年谱之用。

在1929年7月8日丁文江给胡适的信中曾具体说到:“任公的信已有二千多封!有用的至少在一半以上。只可惜,他家族一定要做年谱,又一定用文言。我想先做一个《长编》,敷衍供

给材料的诸位,以后再好好的做一本白话的 *Life of Letters*”。(见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3册,第126~127页。)此信反映出,胡适对丁主持编写梁谱事,是非常关心的,而且做一部白话的新体《梁启超传》更是丁、胡两位朋友共同的心愿。

张孝若是张謇的儿子,他把撰写他父亲的传记看作是他一生中的一件大事来做。他为此给胡适写过许多信,而且曾多次当面请教,他自认为他作成白话的《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是同胡适的影响分不开的。所以书成之后,他决定任何人的序都不要,只恳请胡适务必赐一序。胡适在《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的“序”里未曾提及他与张孝若之间的这些来往,他只说“他(指张孝若——引者)生在这个新史学萌芽的时代,受了近代学者的影响,知道爱真理,知道做家传便是供国史的材料,知道爱先人莫过于说真话,而为先人忌讳便是玷辱先人,所以他曾对我说,他做先传要努力做到纪实传真的境界”。(见《胡适文存》三集卷八,亚东图书馆1930年再版,第1091页。)这里已可明显透露出,张孝若所作其先父的传记是受了胡适很大的影响的。

胡适特别热心提倡传记文学,因为在他看来,中国传记文学太不够发达。这一点早在留学时期他就颇有所感。那时他已注意到中国旧体传记一则“太略”,二则“太抵静而不动”,即不能写出传主成长进化的过程,三则“多本官书,不足征信”。(见《胡适留学日记》卷七,商务印书馆1947年出版,第417~418页)。后来他在讲演或为他人传记写序时有更进一步的发挥,并指出中国传记文学不发达的原因。

胡适认为中国传记文学不发达有许多原因:第一,他认为中国没有崇拜伟大人物的风气。这一点,我从前在一篇文章里曾有所批评。(见《胡适研究论稿》第74~75页)。在古代,中国人最缺少“个人”的观念。一面是芸芸众生,一面是英雄圣贤。

一旦被视作英雄圣贤,他就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神”,或至少是某种神意的体现。他们是被崇拜的偶像,而不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对这些英雄圣贤的记叙充满了夸张不实之词,甚至加上许多神秘色彩,根本无法与近代的传记文学同日而语。第二,他认为中国多忌讳,这是很中肯的批评。对先人有忌讳,对时人有忌讳,政治上有忌讳,信仰上亦有忌讳,总之是忌讳太多,无法用真实的材料写出一个人的真实的传记。第三是缺乏保存材料的机关,无史窰,无公共图书馆,无长久不衰的故家世族私人保存史料,再加上无长久的太平,每多战乱,资料容易毁灭。第四是文字上的障碍。什么骈文、古文、碑版义例等等,束缚史家,不容易做到生动传神。第五是,读书人一向把读经、解经、传经视为终生事业,不看重传记文学的价值,故向无传记专家。官修的传记,为官方服务,不重写实传真;私家修传,多为美化先人,故多谀墓的小儒,不足以养成传记的专家。因为以上的原因,中国史籍中和文学中的传记作品就难以与西方国家的媲美,这是很遗憾的。中国历史很悠久,而历史上也不乏具有伟大人格和发生重大影响的人物,为这些人乃至为一些虽平凡而确有可取的人们写传记,于历史,于文学,于人格教育都有极大的益处。

胡适提倡传记文学首先是着眼于保存史料,以补史书的不足,或为各种通史或专史的研究与写作提供基础。1943年,美国人恒慕义在房兆楹夫妇等五十多位中外学者的合作之下,完成了多卷本的大书《清代名人传略》。胡适对这项工作极为赞赏,很用力地写了一篇长序。序言中盛称此书由于采用了许多官书不载的史料,尤其是利用了外文资料,所以是非常成功的历史著作,既可补中国官修史书的不足,又可补中国学者记载的不足。“史料的保存和发表都是第一重要事。”〔胡适 1960年10月

4日致沈亦云的信,见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出版,第1550页。)这可说是胡适的名言。要写历史,总是史料越丰富越好,越充分越好。而史料的保存受种种条件限制,往往是很不容易的。若史料被利用起来,以各种不同形式流传,就增加了长久保存的机会。比如有些古人的著作失传了,但距古未远的人,读过这些著作,把他们经眼的材料收入自己的著作中,那些失传的著作或其残篇便得以流传后世。研究历史可有许多切入点,写人物传便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途径。一个人物,特别是有重要影响的人物,他的一生经历往往涉及那段历史的许多问题。所以一篇写得真实而又充实的传记,可以保存许多重要的历史原料,可以为历史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例如,《李超传》中所保存的材料,可使人知道中国旧式家庭制度是如何的不合理,女子地位是如何的低下,进而了解五四时期的青年何以那样热烈地赞成新思潮,反叛旧的家庭制度,追求个人的解放。又如,读《詹天佑先生年谱》里的材料,不能不使人震惊,詹天佑主持修建的京张路,人人皆知是中国早期铁路史上工程最为艰巨的,而每公里耗资却比外国人主持修建的津浦路、京汉路、京奉路都节省甚多:

以平均每公里用银元比较:

津浦路 11.9 万元;

京汉路 9.56 万元;

京奉路 9.46 万元;

京张路 4.86 万元。

此外谱中还有许多具体材料反映出詹天佑主持京张路的建筑,弊绝风清,为国家节省开支,而所修之路却是一流的。由此可见,中国人在经济上受外国人的剥削有多么严重!由此可见,詹天佑先生,这位爱国的工程师有多么伟大!而这些材料都可

为中国铁路史、中国经济史、中国社会史乃至中国政治史提供很有用的材料。

传记的另一个巨大功用是有裨于人格教育。正因有此认识,胡适早在《竞业旬报》时期就写了很多短篇的传记,把他认为有贡献于国家与社会的人写出来,达到教育民众的目的。他说过,基督教的《新约全书》有“四福音”,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这“四福音”其实都是基督的崇拜者记下他的言行,以教育后人的。胡适说“《新约》里的几种耶稣传记(即上述的“四福音”——引者)影响了无数人的人格”。古希腊的“布鲁达克(Dlutarch,应为 Plutarchos,今译作普鲁塔克——引者)的《英雄传》影响了后世的许多人物”。中国近代史上的曾国藩,抛开其功过不说,他的语录、家书、日记(这些都是重要的传记材料)也曾影响了中国近代史上许许多多的人。可见人物传记有巨大的教育作用,这是毫无疑问的。所以胡适自己曾拟编选传记丛书,一则发挥其教育作用,二则以此作为提倡传记文学的参考资料。(参见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13册,第272~280页。)

提倡传记文学还有一种作用,就是训练年轻的历史学者。历史无所不包,马克思说过,我们知道唯一的科学那就是历史科学(大意)。世间一切皆可成为历史的材料,皆可入历史的范围之中。所以搞历史必有一个具体的题目方可入手,一个人物,一个事件,一件名物的来历,一项历史活动的发展,一个思潮的来龙去脉,皆可成为专题。而这其中,选择一个人物作为题目,比较最具体,搜集材料,比较有范围可循,材料到手也比较易于整理成一个系统。这是从容易的方面说。从难的方面说,要揭示人物活动的历史背景,展示人物活动的心理过程,显现人物与当时代各种人物,各种思潮,各种运动,各种事件的关联,所起的作

用,所产生的影响,等等,这就很不容易了。所以,人物传记可深可浅,可繁可简,可高可低,其中差别不啻万千。人物传记从容易入手的方面说,最便于训练青年史学工作者;而从其可深、可繁、可高的方面说,则正是显示大手笔的好场所。胡适在《〈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序》里,在列举中国近代史上许多大人物值得为之作传之后说:“许多大学的史学教授和学生,为什么不来这里得点实地训练,做点实际的史学功夫呢?”

胡适对传记著作的第一个要求是必须写实传真。他说:“传记的最重要的条件,是纪实传真。”而“中国的文人却最缺乏说老实话的习惯”。“故几千年的传记文章不失于谀颂,便失于诋诬,同为忌讳,同是不能纪实传信。”(《〈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序》,《胡适文存》三集卷八,亚东图书馆 1930 年再版,第 1088 页。)为达到纪实传真的效果,他要求“最要能写出他的实在身份,实在神情,实在口吻,要使读者如见其人,要使读者感觉真可以尚友其人”。(同上,第 1089 页。)这样的写法,古文是难以做到的,所以胡适极力提倡用白话写传记。

胡适对于传记的第二个要求是必须“抓住传主的最大事业,最要主张,最热闹或最有代表性的事件”。(《黄穀仙论文审查报告》,见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 5 册,第 679 页。)为了说明这一点,胡适把传记与年谱严格分别开来,他认为,“年谱只是编排材料时的分档草稿,还不是传记。编年谱时,凡有年代可考的材料,细大都不可捐弃,皆须分年编排。但作传记时,当着重剪裁。”剪裁的方法即如上述,即抓住传主最大事业,最要主张,最热闹或最有代表性的事件。“其余的细碎琐事,无论如何艰难得来,无论考定如何费力,都不妨忍痛舍弃。其不在舍弃之列者,必是因为此种细碎琐事有可以描写或渲染传主的功用。”(见同上)

胡适的这个主张大体上是不错的。但他关于传记与年谱的区别的议论,尚可商榷。

年谱并非皆是为写传记而预备的“分档草稿”,也不是所有材料都细大不捐,完全没有剪裁。现在差不多所有中国的史学家都能承认,年谱是传记之一种,历来出版流行的年谱,都不像胡适所说的“凡有年代可考的材料,细大都不可捐弃,皆须分年编排”,而毫无剪裁。例如胡适先生很称赞的《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就已作过很大的剪裁。编者曾收集梁任公书札上万封,而年谱所用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至于梁先生的著述、活动事迹则更是大量地略而未记。难以想象,像梁任公先生那样一生精力充沛,活动舞台甚大,事迹极多,著述极丰,若按胡适先生的说法去编他的年谱,其卷帙不知要比现在所见的年谱大出几十倍,几百倍!以笔者所见之年谱,稍稍近于胡适所定的标准的,大概只有胡颂平先生编的《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但此书因其缺少剪裁的功夫,而颇受学者批评。有几位学者以拙著《胡适年谱》(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与之对比,称誉拙著“剪裁得当”,而对胡颂平先生之《长编》颇加苛评。其实,以年谱的功用而论,胡颂平所编之书,自有其特别处,不宜苛责。我将年谱分为两类:一类是为保存材料而编的,一类是作为传记之一种而编著的。前者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作者为写传记做准备而编写的,如丁文江编的《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另一种是作者觉得自己功力识力不足,只编年谱,不写传记;或自觉写传记的客观条件尚未成熟,为保存材料而暂编年谱。胡颂平先生似乎即属于这种情况。

所以,我觉得年谱与传记的区别,似不应以剪裁与否来作主要标准。其标准当别有所在。照我的看法,年谱与传记的主要区别有二:一是体例不同,年谱绝对须按时序编排材料,而传记

只须把握大时段,而不拘年月的先后。二是写法不同,年谱一般只记事实,基本不作或极少作分析评论,而传记则容许有很集中的分析评论性的大段文字。愚见如此,当否,尚祈方家评正。

1930年11月,胡适从上海携眷迁回北京。12月6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开茶会欢迎胡适重回北大任教。在傅斯年致欢迎词后,胡适略作答词,其中说到,他一生抱三个志愿:一是提倡新文学;二是提倡思想改革;三是提倡整理国故。此三事皆可以“提倡有心,实行无力”八个字作定论。(见《胡适的日记》,台北远流出版公司影印本第10册,1930年12月6日条。)胡适的这段自白,大体是可信的。但平心说,“提倡思想改革”一项,不能说“实行无力”。在这一方面,他播下的种子颇不少,收获亦颇可观。这里不赘。我想说的是,在提倡传记文学方面,也可以用胡适自述的八个字来批评:“提倡有心,实行无力”。

粗略统计一下,胡适所写的传记作品大约近百种,约一百二十万字左右。其中为他人写的最长的传记是《丁文江的传记》,约十二万余字。其《四十自述》加上《逼上梁山》一章则只有八万五千字左右。而其《口述自传》,作为他与唐德刚合作的成果,其中正文有十六万余字,可算是其传记作品中最长的一种了。胡适的传记作品大多是短篇的传记,他本人常以中国只有短篇的传记,而无长篇的传记为憾事,而他自己也甚少写长传,这也是他“提倡有心,实行无力”之一证。

胡适所作较长的传记,仍以《四十自述》写得最好。胡适写这篇自传时,正当盛年,思想、文字皆处于“最佳状态”。惜其太忙,而未能按照初衷写成真正的“传记文学”作品,而且也没有写完。其《序幕》一章与后面的正文,风格明显不同,而正文中前两章与后面各章又略有区别。胡适自己说:“我本想从这四十年中挑出十来个比较有趣味的题目,用每个题目来写一篇小说式的

文字,略如第一篇写我的父母的结婚。这个计划曾经得死友徐志摩的热烈的赞许,我自己也很高兴,因为这个方法是自传文学上的一条新路子,并且可以让我(遇必要时)用假的人名地名描写一些太亲切的情绪方面的生活。(后面还说到,序幕一章“颇有用想象补充的部分”。)但我究竟是一个受史学训练深于文学训练的人,写完了第一篇,写到了自己的幼年生活,就不知不觉的抛弃了小说的体裁,回到了谨严的历史叙述的老路上去了。”(《四十自述·自序》,亚东图书馆1933年再版,第4~5页。)

从这里可以看出,胡适心目中的传记文学,与严谨的传记史学是有区别的。但他从未集中地给我们指出传记文学与传记史学应如何区别,或者说,传记文学应具备哪些特征。大概其《四十自述·自序》是涉及这个问题最明显的一篇文章。这其中有三点可以注意:一是传记文学容许“用小说式的文字”;二是容许“用假的人名地名”;三是容许“用想象补充”。这三条,尤其是后两条,我看很有问题。前面提出,胡适对传记的第一要求是“纪实传真”。如果允许用假的人名地名,允许用想象来补充,岂不违反了纪实传真的大原则了吗?所以照我的看法,传记文学与传记史学不宜加以明确区分,所谓传记文学,只是要求史学家用带文学性的生动语言来叙述真实的人物事迹。这里“文学性的生动语言”,不是忽视“纪实传真”的原则,而恰是为了进一步地达到纪实传真的效果。用胡适自己的话说,即是要写出传主的“实在身份,实在神情,实在口吻,要使读者如见其人,要使读者感觉真可以尚友其人”。在这些地方,显然是需要一些文学的修养才能做到的。而这样做,并不是虚构情节,并不是夸张不实。我想传记文学容许文学的成分,不应超过这个范围,如果超过这个范围,那就必定违反“纪实传真”的原则,那就不是历史了。

胡适先生一生提倡传记文学,但没有为传记文学提供一个

经得起推敲的界说,也没有实地完成一个完整的典范的传记文学作品,这又是他“提倡有心,实行无力”之一证。

但胡适的传记作品还是很有自己的特色。《四十自述》前面已经提到了。下面我们举几个例子,略加评述。

《章实斋先生年谱》,作于1921年,1922年1月商务印书馆出版。(1928年,姚名达先生增补,1931年,出增补本。)此书最大的特点是“不但要记载他的一生事迹,还要写出他的学问思想的历史”。前人作年谱,“单记行事”,不能表现谱主的思想变迁。胡适打破此惯例,于谱中分年编入章氏的重要著述,并注意谱主与同时人的关系,及他对差不多同时代学者的批评。这些皆属创例。其次,前人作年谱,对谱主只作褒扬之辞。胡适对章学诚既有肯定、赞扬之辞,也有批评之语。这也可说是一个创例。故此书出版,很得历史学家们的好评。不特因为它是国内学者第一部研究章学诚的专著,而且因为作者有超过前人的识力,独能表现出章氏对史学的卓越贡献,并揭示其思想发展的脉络。《章实斋先生年谱》的成功,也证明年谱是传记中可以卓然成立的一种体裁,而并不像胡适在《黄轂仙论文审查报告》中所说,只是为写传记作准备的“分档草稿”。

《丁文江的传记》,此传是为纪念他的好朋友丁文江先生逝世20周年而写的。1955年秋天动笔,1956年3月12日写完,在该年11月出版的《中研院院刊》第三辑上发表,即以抽印本流行。至1960年,始由启明书局出版单行本。这部传记的最大特点,它是彻底的白话的新体传记,几乎白到不能再白的地步。即以其书名为例,本来《丁文江传记》就可以了,胡先生偏要加“的”字。正如他的日记一定要名为《胡适的日记》一样。再就是体例,他从丁文江的一生中选出17个题目来写,这无疑是新体传记的写法。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胡适在此传中大发“考据癖”。每

就一事,比较有关记载,作一番考据,再得出自己的判断。一般新史家作传记,正文直接自己的判断来写,而把考据文字放在注解里,最多只容纳一些极关重要的考证,而把一般的小考证放在注文里。这样在行文上比较方便。胡先生则视考据极重,故堂堂正正地都作在正文中。

因为此传是应中研院同人要求,为纪念丁逝世 20 周年而赶写的,加之,胡适在海外,有许多重要的材料都见不到(如《努力周报》,如丁任上海总办时的文电资料,以及丁的信札日记等等),所以这篇传记很不完全,也不够丰满。以丁文江的人格、事业,当得起一部更充实的大传记。

胡适的传记作品以短篇著作更为成功。例如《李超传》,写于 1919 年,正是新文化运动狂飚突进的年代。胡适依据很有限的材料写出一个年仅二十三岁的青年女学生,幼年失怙,在嗣兄的威压之下痛苦生活,求学无路,最后郁郁病死的悲惨命运,使读者不能不对这位“中国女权史上的一个重要的牺牲者”产生深切的同情。《荷泽大师神会传》,写于 1930 年 1 月。收在当年出版的胡适整理编辑的《神会和尚遗集》中。胡适主要依据他自英、法两国所得敦煌卷子,其中包括神会和尚语录及其《显宗记》等,加上国内原有史料,进行相互比较参证,写出神会和尚如何以南宗的顿悟教义打破北派渐修的教义,逐渐争得群众,并争得朝廷的信重,从而确定了“顿教”的统治地位,完成了佛教在中国传播史上的一次革命。但胡适作此传时,似颇注入“气”与“情”(用章学诚的说法)的成分。所以,我在十多年前的一篇文章里说,胡适此文颇有“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家胸中块垒的意味”。《高梦旦先生小传》,写于 1936 年 11 月,文仅 2 400 字,但把高先生一生脚踏实地,努力于改革的奋斗向上的精神和他待朋友,待家人真挚而平等的态度写得非常亲切,生动感人。

胡适关于几位思想家、学者的思想评传写得尤具特色。例如《几个反理学的思想家》、《费经虞与费密——清学的两个先驱者》等等,篇幅虽不很长,但对于几位传主的行实、思想有非常精要的介绍,尤对其思想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有很中肯的批评。这些地方最能显示胡适善于分析又能概括的大手笔。

中国传记史学本有自己的渊源和传统。但长期未得到充分的发育。一是篇幅太短,绝少长篇的详传。二是受“春秋义法”的局限,重褒贬而不重客观的记述,往往陷于谀颂与诋毁,于历史的研究有不利影响。三是文字刻板,不很讲究结构,以致未能发展出近代式的传记。中国新式的传记史学在民国时期才略有基础,而真正繁荣,实始于近20年。这是因为第一,材料的发掘有重大的进展;第二,忌讳减少了,史家比较有了发挥自己才能的余地;三,外国史学的借鉴更多了;四,如今的读书人,大体都能相当纯熟地运用白话的国语作为写作的工具。(民国时期白话固然早已盛行,但史学家们远不是都能很好地运用白话著书。只要检索一下民国时期的史著便可清楚,我的说法是有根据的。)有了这几个条件,近年来人物传记出版甚多,其中颇不乏写得很好的。我们现在印行胡适先生的传记作品集,一则可以了解前代史学家提倡新式传记的苦心,二则仍可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借鉴。相信我国的新式传记史学,会有更大的进步。

1998年1月10日于北京

内 容 提 要

在中国近、现代文化史上,胡适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影响,其学术成就涉及哲学、历史、文学、教育等众多方面。胡适是现代传记的倡导者和重要实践者,一生写过的传记作品在 120 万字以上,它们综合体现了他在各个领域的成就,对传记文学发展和中国文化史研究产生过较大影响。《胡适传记作品全编》几乎收入了他的传记作品的所有文字,是读者了解胡适及中外文化史上一些有意义的人物和事件的重要参考读本。

本书是第一卷,分上、下两册,选收的均是胡适本人的自传作品。其中既有写得较早,作者思想、文字皆处于“最佳状态”的《四十自述》,也有成于晚年,在近年引起广泛影响的唐德刚译注的“口述自传”;既有早已脍炙人口的篇章,也有从其日记、遗稿中钩沉出的鲜为人知的自传材料,全部文字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丰富的史料价值。

目

录

序	耿云志 1
---------	-------

四十自述	1
------------	---

自序	1
----------	---

序幕 我的母亲的订婚	4
------------------	---

九年的家乡教育	14
---------------	----

从拜神到无神	29
--------------	----

在上海(一)	38
--------------	----

在上海(二)	49
--------------	----

我怎样到外国去	65
---------------	----

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	79
---------------------	----

我的信仰及其发展	108
----------------	-----

我的父亲	108
------------	-----